

#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6)云2502破1号

2026年3月19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贵州某某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开远市某某威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申请人贵州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推荐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云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规定，指定北京中闻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开远市某某威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026年4月7日

(院印)